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輔宣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秀蘭

代　理　人　楊嘉馹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林志熙（原名林柏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相對人林柏穎」之記載均改為「相對人林志熙（原名林柏穎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於本院上開裁定前因更名未作陳報，致該裁定原本及正本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盧軍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